



一、主旨：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2022 年常用印刷品數量級距單價招標。

二、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具有效之公司執照從事印刷業製作三年以上經驗合法之廠商。
2.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非拒絕往來戶或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三、辦理程序：

1. 請於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1:30 前，將「廠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與「報價單」(如有塗改，須加蓋公司章)傳真至本公司：(02)2516-0567，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價單」請以本公司指定之格式為限，本公司不返還廠商參與本次投標之任何文件。
(報價單如附件一、請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並蓋妥公司大小章及業務親簽)。
3.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4 時派員進行審核並安排開標、決標事宜。
4. 如「報價單」上所示，所有報價內容皆以每張/本/份單價(含稅)填寫。
5. 單價計算方式為每次下單數量/總計費用，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6. 得標之廠商，本公司將另行電話通知；得標〈或承製辦理〉之廠商。須於接獲通知之當日(含)起五日內辦妥訂約手續。
7. 得標〈或承製辦理〉之廠商需免費提供打樣與印刷品樣品。
8. 參標廠商得至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2 樓)取得各項印刷品樣本，連絡人: 電話：(02)2507-5335 轉 511 陳文凱。
9.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於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會議室舉行樣本說明會，歡迎蒞臨。

四、交貨日期：

得標廠商須於本公司指定交付日完成標的物印製並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如標的物有印刷錯誤或製作規格不符等未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瑕疵，得標廠商應於七日內負責重新印刷並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不得另行收費。倘得標廠商未能依約履行義務時，本公司得逕行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且得將承製工作轉交由其他廠商負責辦理，得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其他：

本通知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後續作成之各項規定辦理，並將由本公司負責人員與各合格廠商聯絡；非經本公司同意並發布之相關訊息，一概不生效力，本公司均不予承認，各廠商亦不得據以對本公司主張任何權利。